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143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一批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 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

双柏、牟定、永仁、元谋、武定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0〕195号）精神，结合你县公费师范生录取情况，现下达你县2020年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资金 万元，州级资金 万元，州级资金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0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0〕14号）精神，从“教

育—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”中下达)。此款列入 2020 年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,列入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,主要用于公用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和住宿费,并给予生活补助。培养经费标准每生每年为 9800 元,其中:免除学费 5000 元,住宿费 800 元,生活补助 4000 元。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,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。

二、新生新政策,老生老政策。2017-2019 年,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按照 8:1:1 的比例,由省、州、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。自 2020 年起,按照《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(云政办发〔2020〕7 号),新录取的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由省财政与州、县分担支出责任,即省分担 70%,州、县分担比例按照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楚政通〔2013〕62 号)执行。

三、请你县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认真核对本县公费师范生培养人数,足额配齐应承担经费,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公费师范生就读高校。

四、请你县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(修订版)》(云财预〔2018〕146 号)要求,切实加快支出进度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第一批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省级和州
级资金下达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